

# 清华简八《邦家之政》解析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19/02/15/707/>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2月15日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收有《邦家之政》一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本篇原由十三支简编联而成，今缺第一、二简……简文假托孔子与某公对话的形式阐述作者治国为政的理念。全篇大致分为三段：前段从正面叙述使国家长治久安的做法；第二段则从反面揭示导致国家衰败破亡的原因；末段倡导从古，慎始扶正，善治人事。大体而言，本篇主要反映儒家的理念，在诸如节俭、薄葬、均分等方面又与墨家思想相合。”笔者认为，由清华简各篇的构成来看，《邦家之政》更可能是子产后学的作品，整理者所说“假托孔子”当是，但称及孔子不等于即是儒家，故本篇并不适合即按整理者所说“主要反映儒家的理念”理解，整理者所说“末段倡导从古”也并不确切。作者的观念，本质上仍是承自子产的尚俭观，而墨家在这方面与子产观念相近，盖即因为如此，故整理者有“在诸如节俭、薄葬、均分等方面又与墨家思想相合”的感觉。《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所收的若干短篇，很可能皆是同属于子产后学所作，只是作者不一定是同一个人而已。



## （其）器少（小）而𡗗（粹）〔二〕，

整理者注：“𡗗，即‘卑’，低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侨闻文公之为盟主也，宫室卑庠，无观台榭，以崇大诸侯之馆。’博，读为‘迫’，狭窄。《广雅·释诂》‘陋也’，王念孙疏证：‘狭与陋通。’”<sup>2</sup>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出土文献研究工作室《清华八礼记（一）》<sup>3</sup>文已提出清华简八《邦家之政》中的“公”疑为鲁哀公，说当是，《韩非子·难三》有“哀公问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选贤。’”《荀子》有《哀公》篇，参考这些内容，本篇篇首缺失文字或可补为“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欲知邦家之政，何成何毁？’孔子答曰：“君之所问，圣君之问也，丘小人也，何足以知之？”公曰：“非吾子无所闻之也。”孔子答曰：“邦家将成，其君选贤而任之，□□□，其”下接“宫室小卑以薄”。战国时往往“成”、“毁”对举，如《庄子·内篇·齐物论》：“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庄子·外篇·山木》：“合则离，成则毁。”《吕氏春秋·必己》：“成则毁，大则衰。”《吕氏春秋·谨听》：“是乃冥之昭，乱之定，毁之成，危之宁。”故由《邦家之政》后文的“邦家将毁”可推知前缺内容当补“邦家将成”。篇中所论内容明显类似于《大戴礼记·哀公问于孔子》：“哀公问于孔子曰：‘大礼何如？君子之言礼，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何足以知礼？’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闻之也：民之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

<sup>2</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12页注〔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3</sup>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5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56)，2018年11月22日。

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君子以此之为尊敬然。然后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废其会节。有成事，然后治其雕镂文章黼黻以嗣。其顺之，然后言其丧算，备其鼎俎，设其豕腊，修其宗庙，岁时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则安其居处，丑其衣服，卑其宫室，车不雕几，器不刻镂，食不贰味，以与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礼者如此。’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色无厌，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尽，忤其众以伐有道，求得当欲，不以其所。古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后。今之君子，莫为礼也！’”（几乎全同的文字又见于《礼记·哀公问》）中的“安其居处，丑其衣服，卑其宫室，车不雕几，器不刻镂，食不贰味，以与民同利”部分，而比较这段文字前后所言“治其雕镂文章黼黻”与“丑其衣服，卑其宫室，车不雕几，器不刻镂”不难看出矛盾所在，所以不难知道，《礼记》和《大戴礼记》的“哀公问”此段，当是拼凑成文的。对比《左传·哀公元年》：“昔阖庐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彤镂，宫室不观，舟车不饰，衣服财用，择不取费。”和《国语·周语下》：“夫宫室不崇，器无彤镂，俭也。”可见，“宫室不崇”云云主要是持尚俭观，而再比较《礼记·少仪》：“国家靡敝，则车不雕几，甲不组滕，食器不刻镂，君子不履丝屨，马不常秣。”就不难知道儒家是以“国家靡敝”才会如此，整理者下文注所引《论语·八佾》：“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与其易也，宁戚。’”也表明儒家的“俭”是用来反“奢”的。儒家本身实际上并不尚俭，而是更推崇合于所谓尊卑等级礼数。与此相对，《说苑·反质》：“禽

滑厘问于墨子曰：‘锦绣絺纻，将安用之？’墨子曰：‘恶，是非吾用务也。古有无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宫室，损薄饮食，土阶三等，衣裳细布；当此之时，黻无所用，而务在于完坚。殷之盘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迁于殷，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以变天下之视；当此之时，文采之帛，将安所施？’”所说“卑小宫室”正与《邦家之政》此节“小卑宫室”相似，《说苑·反质》此段内容清代毕沅已言：“疑《节用》中、下篇文。”《墨子》书中，类似观念比比皆是，故毕沅说可从。这种不以礼数为衡量标准的纯粹尚俭观念，就正是《邦家之政》与《墨子》相近的特征，整理者言《邦家之政》“与墨家思想相合”盖即因此。不过，若对比《左传》所记子产行事及清华简六《子产》篇中的“子产不大宅域，不建台寝，不饰美车马衣裳”则可知，子产也是持这样的尚俭观的。子产与晏子观念相近，由《晏子春秋》可见，晏子同样有着这样的尚俭观。墨子所学，以齐学为多，故《邦家之政》尚俭观“与墨家思想相合”当可归因于《邦家之政》作者受子产的影响而墨家受晏子的影响。两条学术脉络的追溯，皆非承自儒家，故整理者所说“主要反映儒家的理念”应不确。回顾《礼记》和《大戴礼记》所记，其拼凑成文的痕迹，正反应出儒家将其他各学派中较为社会所易于接受的学说改头换面冠名孔子的造作行为。据《左传·昭公二十年》所记，孔子推崇子产，称其为“古之遗爱”，无论是否确为孔子所言，都反映了儒家对子产的认同，故子产后学因此投桃报李迎合战国后期的儒家，撰文假托孔子，从行为上也不难理解。整理者读为“迫”的“搏”，据《集韵·姥韵》：“搏，阙。人

名，卫有石搏。”《史记·卫康叔世家》：“卫君起元年，卫石曼尊逐其君起。”《索隐》：“《左传》作‘石圃’，此作搏，音圃。又音徒和反。搏或作尊。诸本或无‘曼’字。”故石搏即石圃的异文，《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又作石搏。而《邦家之政》此处的“搏”当可读为“薄”，《玉篇·衣部》：“搏，媮也，约也，俭也……今为薄。”是薄有俭义。东汉仲长统《昌言·损益》：“今反谓薄屋者为高，藿食者为清，既失天地之性，又开虚伪之名。”即以“薄”形容房屋之例。

整理者注：“𪚩，从豕声，读为心母物部之‘粹’，素纯。《吕氏春秋·用众》‘天下无粹白之狐’，高注：‘纯也。’《广雅·释言》：‘粹，纯也。’”<sup>4</sup>“粹”有纯义，无素义，《邦家之政》的作者尚俭，恐不会推崇器物精纯，故笔者认为，𪚩既可读为粹，当也可读为脆，《老子》第七十六章：“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枯槁。”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脆”即作“粹”，《说文·肉部》：“𪚩，奕易破也。”故“小而脆”就是小且不耐用。

亓（其）豊（礼）肥（菲）〔三〕□□□□□□□□【三】亓（其）  
未（味）不𪚩（齐）〔四〕，

整理者注：“肥，并母微部，读为滂母微部之‘菲’，俭朴。《史记·三王世家》‘毋侂德’，集解引徐广曰：‘侂，一作『菲』。’，索隐引孔文祥云：‘菲，薄也。’《论语·八佾》：‘林放问礼之本。

<sup>4</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sup>5</sup>前文解析内容已言，《论语》所记孔子说的“宁俭”是针对“奢”而言的，儒家此说是为了反对“奢”的逾越礼制，而不是如《邦家之政》所述单纯提倡节俭，《论语·述而》：“子曰：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由言“宁”也可见儒家并不尚俭。《礼记·坊记》：“子云：敬则用祭器，君子不以菲废礼，不以美没礼。”更可见对于儒家而言，“礼”的重要性才是核心，“菲”或“美”皆不是强调的重点，这与《邦家之政》篇以“菲”为重点并不相同。节用近“菲”，战国时“繁”与“寡”、“省”往往对举，如《墨子·三辩》：“故其乐逾繁者，其治逾寡。”《商君书·说民》：“法详则刑繁，法简则刑省。”《荀子·乐论》：“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荀子·礼论》：“文理繁，情用省，是礼之隆也。文理省，情用繁，是礼之杀也。”《晏子春秋·内篇问上·景公问欲善齐国之政》：“繁乎乐，省乎治。”故对照下文的“其文章寡，其礼采，其乐繁而变”可推测，此处“其礼菲”后当可补“而节，其文章寡而省”。

整理者注：“**歠**，读为‘齐’，调和。《礼记·少仪》‘凡羞有谄者，不以齐’，郑注：‘齐，和也。’《墨子·节用中》：‘不极五味之调，芬香之和，不致远国珍怪异物。’”<sup>6</sup>所说不确，齐即疾，《尔雅·释诂》：“齐，疾也。”《国语·楚语下》：“吾闻国家将败，必用奸人，而嗜其疾味，其子之谓乎？”所言“用奸人，而嗜其疾味，”即对应《邦家之政》后文的“其君听佞……其味杂而齐。”

<sup>5</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6</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疾味也即极味，又作綦味，《墨子·节用中》：“足以充虚继气，强股肱，耳目聪明，则止。不极五味之调，芬香之和。”《荀子·王霸》：“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声；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马王堆帛书《明君》：“目极色而视之，口极味而食之，耳极声而听之。”皆是其辞例。

亓（其）政坪（平）而不𧣾（苛）〔五〕，亓（其）立（位）受（授）能而不𧣾（外）〔六〕，

整理者注：“政平，政事平和。《左传》昭公二十年：‘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孟子·离娄下》：‘君子平其政。’”<sup>7</sup>整理者所引《左传》昭公二十年内容是晏子所言，又见于《晏子春秋·外篇第七·景公谓梁丘据与已和晏子谏》。政以平来形容，目前未见于任何早于战国后期的文献，故可知《邦家之政》成文很可能不会早于战国后期。“政平”说于《管子》两见，《晏子春秋》四见，《荀子》四见，《国语》、《吴子》、《吕氏春秋》各一见，笔者在《清华简〈管仲〉解析》<sup>8</sup>中就已指出：“《管仲》篇与《荀子》多有可对应的内容，这和传世文献中《荀子》各篇往往有与《管子》一书相似的内容也是非常一致的。这自然说明，荀子本人在学术方面当是深受法家影响。管子学派的学说，是荀子熟习的一个重要内容。”由管子而晏子，由晏子而荀子，其相关性非常明显，因此无论荀子自陈多么推崇孔子，荀子所受学术影响也并不是主要源自儒家，其两个著名弟子

<sup>7</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8</sup>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7/01/14/363>，2017年1月14日。



韩非与李斯皆不持儒家之说即是明证。《新序·杂事五》记有：“孔子北之山戎氏，有妇人哭于路者，其哭甚哀，孔子立舆而问曰：‘曷为哭哀至于此也。’妇人对曰：‘往年虎食我夫，今虎食我子，是以哀也。’孔子曰：‘嘻，若是，则曷为不去也？’曰：‘其政平，其吏不苛，吾以是不能去也。’孔子顾子贡曰：‘弟子记之，夫政之不平而吏苛，乃等于虎狼矣。’” 夫人所说“其政平，其吏不苛”明显类似于《邦家之政》的持论，而若要追溯此说法，则有《说苑·政理》：“武王问于太公曰：‘贤君治国何如？’对曰：‘贤君之治国，其政平，其吏不苛，其赋敛节，其自奉薄，不以私善害公法，赏赐不加于无功，刑罚不施于无罪，不因喜以赏，不因怒以诛，害民者有罪，进贤举过者有赏，后宫不荒，女谒不听，上无淫慝，下不阴害，不幸宫室以费财，不多观游台池以罢民，不雕文刻镂以逞耳目，宫无腐蠹之藏，国无流饿之民，此贤君之治国也。’武王曰：‘善哉！’” 太公的回答内容，《群书治要》卷三十一引为《六韬》文，因此可知《说苑·政理》此段内容当是取自《六韬》，对比《新序·杂事五》与《礼记·檀弓》所记“孔子过泰山之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轼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 则《新序》的增益显而易见，由此可知“政平”说非儒家倡说。《新序》说“北之山戎氏”而《礼记》言“过泰山之侧”，是可知彼时山戎即在齐国之西。

“授能”一词，传世文献又见于《楚辞·离骚》：“举贤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庄子·杂篇·庚桑楚》：“且夫尊贤授能，先善与利，自古尧舜以然，而况畏垒之民乎！”《荀子·成相》：“尧授能，舜遇时，尚贤推德天下治。”皆为战国后期、末期文献，由此可见《邦家之政》的成文也当是以战国后期、末期为最可能。

整理者注：“垒，即‘外’，疏远。《战国策·赵策二》‘是以外宾客游谈之士’，鲍注：‘外，疏之也。’”<sup>9</sup>儒家向来强调亲疏尊卑内外，因此《邦家之政》此处的“授能而不外”明显不是儒家学说，其所持介于清华简《子产》所记子产“臣人非所能，不进”与《墨子·尚贤上》的“故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之间，从全篇来看，《邦家之政》的作者所论既接近墨子，又不否定礼乐，这同样与子产的执政观相似，而在尚贤举能方面不别内外亲疏，则较之子产更近于墨子，由此即可见《邦家之政》篇作者很可能是子产后学，而受到过墨家学说的影响。

元(其)分也均而不怠(贪)[七]，元(其)型(刑)墜(易)[八]，  
邦寡(寡)寡(廩)[九]，

整理者注：“《墨子·尚同中》：‘分财不敢不均。’《大戴礼记·子张问人官》：‘政均则民无怨。’”<sup>10</sup>整理者所引《大戴礼记》显然并不是言均分于财，并且儒家强调等差，即使言均，也是等差前提下的所谓“均”，与《邦家之政》的尚贤分均说名同而实异。《邦

<sup>9</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10</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家之政》的分均说，除整理者所引《墨子》外，还可见于《逸周书·本典》：“均分以祿之，则民安，利用以资之，则民乐，明德以师之，则民让。”《逸周书·太子晋》：“穆穆虞舜，明明赫赫，立义治律，万物皆作，分均天财，万物熙熙，非舜而谁？”是可推测《墨子》的分均说很可能即本自《书》系文献，而《邦家之政》所承，当如前文所言多为承自墨家。

整理者注：“墜，读为‘易’。《荀子·富国》‘则其道易’，杨注：‘平易可行。’《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善政行易则民不怨。’”<sup>11</sup>易、夷可通<sup>12</sup>，故“墜”当即“墜”字异体，“墜”字见《子墜口之孙鼎》（《集成》2285），《广雅·释丘》：“臧陟，险也。”王念孙《疏证》：“臧陟，威夷，字异而义同。”是“墜”当读为“夷”，《说文·大部》：“夷，平也。”故“其刑夷”也即“其刑平”，《晏子春秋·内篇杂上·景公问东门无泽年谷而对以冰晏子请罢伐鲁》：“阴水厥，阳冰厚五寸者，寒温节，节则刑政平，平则上下和，和则年谷熟。”《荀子·致士》：“山林茂而禽兽归之，刑政平而百姓归之。”《荀子·王制》：“刑政平，百姓和，国俗节，则兵劲城固，敌国案自诎矣。”《说文·廌部》：“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邦家之政》的“政平”、“刑夷”也即《晏子春秋》、《荀子》所说“刑政平”，可见《邦家之政》的成文当接近于荀子的时代，也接近于《晏子春秋》的结集时间。

整理者注：“𦏧，即‘廩’，读为‘慄’，恐惧。《荀子·议

<sup>11</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12</sup>《古字通假会典》第467页“易与夷”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兵》‘臣下懍然，莫必其命’，杨注：‘懍然，悚栗之貌。’”<sup>13</sup>网友 ee 指出：“‘廩’以读为‘禁’好”<sup>14</sup>，所说是，《吕氏春秋·适威》：“故礼烦则不庄，业烦则无功，令苛则不听，禁多则不行。桀纣之禁，不可胜数，故民因而身为戮。”所述“令苛则不听，禁多则不行”正可与《邦家之政》的“其政平而不苛……邦寡禁”对照。

亓(其)【四】[民]志倅(遂)而植(直)〔一〇〕，亓(其)君子夔(文)而请(情)〔一一〕，

整理者注：“倅，读为‘遂’。《吕氏春秋·仲秋》‘百事乃遂’，高注：‘成也。’《墨子·修身》：‘功成名遂。’志遂，得志。植，读为‘直’。《论语·季氏》‘友直友谅友多闻’，邢疏：‘谓正直。’《荀子·修身》：‘是谓是、非谓非曰直。’”<sup>15</sup>“遂”当训径、直，“遂而直”即“直遂”，《谷梁传·襄公十年》：“遂，直遂也。”郭店简《五行》：“直而遂之，肆也。”马王堆帛书《五行》：“直也而遂之，肆。肆也者，遂直者，直者也。”《尔雅·释宫》：“桷，直而遂谓之阅。”皆可见直、遂往往并用。《庄子·秋水》：“且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之学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汉书·叙传》：“昔有学步于邯郸者，曾未得其仿佛，又复失其故步，遂匍匐而归耳！”更是直接以“遂”代“直”。

<sup>13</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14</sup> 简帛论坛，《清华八(邦家之政)初读》帖0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76&page=1>,2018年11月17日。

<sup>15</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一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整理者注：“𦣻，即‘文’。《论语·公冶长》：‘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谓之文也。’《荀子·不苟》：‘君子宽而不慢，廉而不劌，辩而不争，察而不激，寡立而不胜，坚强而不暴，柔从而不流，恭敬谨慎而容，夫是之谓至文。’情，诚实。《战国策·齐策四》，是皆率民而出于孝情者也’，鲍注：‘情，犹诚。’”<sup>16</sup>所说是，文与情往往并称，《礼记·表記》：“文而静，宽而有辨。”郑玄注：“‘静’或为‘情’。”可见《邦家之政》此处的“文而情”即《表記》的“文而静”，王引之《经义述闻·礼记中》“乐由中出故静”条：“‘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郑注曰：‘文，犹动也。’引之谨案：郑以静为动静之静，故云文犹动也。今案：乐者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不得谓之静。静，当读为情。情者，诚也（《淮南·繆称》篇：‘情系于中，行形于外。’高注曰：‘情，诚也。’僖二十八年《左传》：‘民之情伪尽知之矣’，谓民之诚伪也），实也（《大学》：‘无情者，不得尽其辞。’《论语》：‘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郑、孔注并曰：‘情，实也。’宣十四年《公羊传》‘是何子之情也’）乐由中出，故诚实无伪。下文曰：‘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正所谓乐由中出故情也。古字静与情通。《大戴礼·文王官人》篇‘饰貌者不情’，谓不诚实也。《逸周书·官人篇》情作静。《逸周书》‘情忠而宽’，《大戴礼》情作静。《大戴礼》又曰：‘诚静必有可信之色’，静亦情之假借（说见《大戴礼》），‘诚情必有可信之色’者，《表記》所谓‘情可信’

---

<sup>16</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一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也。《表記》又曰‘文而静’，郑注曰：‘静或为情。’案：情，正字也。静，借字也。文而情者，外有文章而内又诚实也。情与文相对为义，正与此同。下文曰：‘知礼乐之情者能作，识礼乐之文者能述。’又曰：‘情深而文明。’《荀子·礼论》篇曰：‘至备情文俱尽，其次情文代胜。’又曰：‘三年之丧，称情而立文。’又曰：‘得之则治，失之则乱，文之至也。得之则安，失之则危，情之至也。’此云‘乐由中出，故情；礼自外作，故文’，皆以情、文相对为义也。而《表記正义》乃云‘文而静者，臣皆有文章而又清静’，失其指矣。”

元（其）**斃**（丧）**尊**（薄）而**哀**（哀）〔一二〕，元（其）**槨**（鬼）**神**（寡），元（其）祭时而**敬**（敬）〔一三〕，

整理者注：“薄，薄葬。《荀子·正论》：‘太古薄葬。’《墨子·节葬下》：‘故古圣王制为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体；衣裳三领，足以覆恶。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垄若参耕之亩，则止矣。’哀，悲哀。《论语·子张》：‘丧思哀。’《墨子·修身》：‘丧虽有礼，而哀为本焉。’”<sup>17</sup>正如整理者所引，主张节葬是标准的墨家学说，《韩非子·显学》：“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丧三月，世主以为俭而礼之。儒者破家而葬，服丧三年，大毁扶杖，世主以为孝而礼之。夫是墨子之俭，将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将非墨子之戾也。”即明确表述了墨家与儒家在葬礼上的巨大差异，《邦家之政》既言“其丧薄而哀”，自然可知

<sup>17</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3页注〔一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是更接近墨家，孔子云云只是托名而已。但《邦家之政》称“其鬼神寡”，而《墨子·明鬼下》：“子墨子曰：古之今之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为鬼者。”可见墨家是持多鬼神之说，由此可知《邦家之政》的作者并非墨家。

整理者注：“时，时节。《吕氏春秋·尊师》：‘敬祭之术，时节为务。’敬，敬畏。《论语·子张》：‘祭思敬。’”<sup>18</sup>墨家同样有祭祀时敬之说，如整理者前引《墨子·尚同中》“分财不敢不均”段的前后文：“故古者圣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兴天下之害。是以率天下之万民，齐戒沐浴，洁为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敢不蠲洁，牺牲不敢不腍肥，珪璧币帛不敢不中度量，春秋祭祀不敢失时几，听狱不敢不中，分财不敢不均，居处不敢怠慢。”又《墨子·节葬下》：“今唯无以厚葬久丧者为政，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若苟贫，是粢盛酒醴不净洁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若苟乱，是祭祀不时度也。”因此祭祀时敬属于通行之说，考虑到《邦家之政》的“其分均而不贪”，则《邦家之政》作者因墨家影响而持此说的可能性显然更大一些。

亓（其）君执栋〔一四〕，父兄【五】与于絜（终）要〔一五〕，弟子不敷（转）远人〔一六〕，不内（纳）誨（谋）夫〔一七〕。

整理者注：“执，《大戴礼记·四代》‘执国之节’，王聘珍注：‘持也。’栋，栋梁。《左传》襄公十一年：‘子于郑国，栋也。’”

<sup>18</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一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19</sup>据《国语·鲁语上》：“吾闻之，不厚其栋，不能任重。重莫如国，栋莫如德。”《文子·上义》：“故不大其栋，不能任重，任重莫若栋，任国莫若德。”《淮南子·泰族训》：“语曰：不大其栋，不能任重。重莫若国，栋莫若德。”可见“栋”即指“德”，因此“执栋”就是“执德”，清华简《管仲》正有“执德如县，执政如绳”语，由此也可看出清华简各篇之间，往往是有相关性的，《邦家之政》此处的“执栋”说，很可能就是继承自清华简《管仲》篇的“执德”说。

整理者注：“与，参与。𣎵，即‘终’，成也。《左传》昭公十三年‘百事不终’，杜注：‘百事不成。’要，关键。《韩非子·扬权》：‘圣人执要，四方来效。’《墨子·所染》‘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国爱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高注：‘不知所行之要约也。’”

<sup>20</sup>笔者认为，要当训校正、纠正，《淮南子·墜形训》：“纪之以四时，要之以太岁。”高诱注：“要，正也。”《左传·襄公十四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所说“补察其政”即对应《邦家之政》此处的“与于终要”。

整理者注：“𣎵，读为‘转’。《管子·法法》‘引而使之，民不敢转其力’，尹知章注：‘犹避也。’远人，关系疏远的人。《左传》定公元年：‘周巩简公弃其子弟而好用远人。’”<sup>21</sup>网友 ee 指出：“简 6 及简 10 之‘弟子不[夷+攴]远人’、‘弟子[夷+攴]远人’，‘[夷+攴]’似以读为‘专’好。”<sup>22</sup>所说是，𣎵读专，训为自纳于己，《大

<sup>19</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24 页注〔一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sup>20</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24 页注〔一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sup>21</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24 页注〔一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sup>22</sup> 简帛论坛，《清华八〈邦家之政〉初读》帖 0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76&page=1>,



戴礼记·子张问入官》：“有善勿专，教不能勿措。”卢辩注：“专，谓自纳于己。”“专远人”即战国时大为盛行的群公子养客之风。《邦家之政》的作者尚俭恶佞，所以凡属靡费乱政之举皆在其反对之列，养客需要大量的财力支持，且必然会对常规执政构成干预，自然会被《邦家之政》的作者所反对。

整理者注：“𨾏，即‘谋’。谋夫，不贤之谋事者。《诗·小旻》‘谋夫孔多，是用不集’，郑笺：‘谋事者众而非贤者，是非相夺莫适可从，故所为不成。’”<sup>23</sup>“谋夫”是《诗经·小雅·小旻》中的称谓，除《邦家之政》外，其他先秦典籍涉及到“谋夫”的皆是引《小旻》诗，故当可推测《邦家之政》此处言及“谋夫”很可能也是同样受《小旻》一诗的影响。

女(如)是，则𦉳(视)𦉳(其)民必女(如)肠(伤)矣〔一八〕，  
下𦉳(瞻)𦉳(其)上女(如)父母，上下【六】相𦉳(复)也〔一九〕，  
女(如)是者亘(恒)兴。

整理者注：“伤，伤病。《左传》哀公元年：‘臣闻国之兴也，视民如伤，是其福也。’”<sup>24</sup>《邦家之政》此处的“肠”与《左传》之“伤”的说法，疑皆本作“易”，源自“子”字之讹，《孙子·地形》：“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左传·襄公十四年》：“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

---

2018年11月17日。

<sup>23</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一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24</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一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容之如地。”《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子产始知然明，问为政焉，对曰：视民如子。”《左传·昭公三十年》：“吴光新得国而亲其民，视民如子，辛苦同之。”《鹖冠子·道端》：“是以为人君亲其民如子者，弗召自来。”《文子·上义》：“上视下如子，下事上如父。”《贾谊新书·春秋》：“自刻以广民，亲贤以定国，亲民如子。”所言“如子”、“如婴儿”俱明显与“如伤”同源，《邦家之政》中若读为“视其民必如子”也正对应“下瞻其上如父母”，而先秦时期，“子”字与“易”字确实有写法形近的情况，故推测原本只有“如子”之说，战国时某传本发生了“子”讹书为“易”的情况，才逐渐产生如《左传》、《孟子》、《邦家之政》这样的“伤”、“肠”写法。

整理者注：“𠄎，读为‘复’。《荀子·臣道》‘以德复君而化之’，杨注：‘报也。’”<sup>25</sup>“上下相复”又见于上博三《仲弓》：“上下相复以忠，则民欢承教。”由整理者注可见，“上下相复”即“上下相报”，《司马法·天子之义》：“古者戍兵三年不典，睹民之劳也。上下相报若此，和之至也。”《大戴礼记·少间》：“君时同于民，布政也；民时同于君，服听也；上下相报，而终于施。”皆其辞例。

《大戴礼记·保傅》：“天子无思于父母，不惠于庶民，无礼于大臣，不中于制狱，无经于百官，不哀于丧，不敬于祭，不信于诸侯，不诚于戎事，不诚于赏罚，不厚于德，不强于行，赐与侈于近臣，邻爱于疏远卑贱，不能惩忿窒欲，不从太师之言，凡是之属，太傅之任

---

<sup>25</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一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也。”所述颇有与《邦家之政》内容相合者，因此《邦家之政》的作者，很可能就是战国后期、末期某位封君的傅。

邦蒙（家）牂（将）毁，元（其）君圣（听）讒（佞）而棘（速）夏（变）〔二〇〕，元（其）宫室愚（坦）大以高〔二一〕，

类似于《邦家之政》“邦家将成……邦家将毁……”的政事对比内容，清华简中已多次出现，如《管仲》中的“天下之邦君孰可以为君？孰不可以为君？”《子犯子余》中的“欲起邦奚以？欲亡邦奚以？”《赵简子》中的“齐君失政，陈氏得之，敢问齐君失之奚由？陈氏得之奚由？”《子产》中的“有道之君……古之狂君……”，因此或可推测清华简《管仲》、《子犯子余》、《赵简子》、《子产》、《邦家之政》这几篇作者之间，有着较近的关系，思想与行文上皆有着一定的承袭性。

整理者注：“讒，读为‘佞’，《尔雅·释诂》邢疏：‘谓谄佞也。’棘，即‘束’之繁文，读为‘速’。”<sup>26</sup>值得注意的是，清华简《管仲》有“及幽王之身，好使佞人而不信贞良。”故如前文解析内容所言，清华简《邦家之政》作者很可能是继承了《管仲》篇作者的思想。又《管子·立政》：“谄谀饰过之说胜，则巧佞者用。”《管子·宙合》：“毋访于佞，毋蓄于谄，毋育于凶，毋监于谗。”等皆可见管子学派反对谗佞的态度。

整理者注：“愚，读为‘坦’，宽也。《庄子·秋水》：‘明乎

---

<sup>26</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二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坦涂。’或读为‘繹’，‘繹’、‘坦’可通。”<sup>27</sup>“愚”当训为厚，传世文献中又书为“僎”、“单”、“宣”等，皆为同一词，《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於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毛传：“单，厚。”《国语·周语下》：“且其语说《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其诗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缉熙！宣厥心，肆其靖之。’……宣，厚也。”《诗经·大雅·桑柔》：“我生不辰，逢天僎怒。”毛传：“僎，厚也。”孔颖达疏：“僎、宣音相近，义亦同。《释诂》云：‘宣，厚也。’某氏曰：‘《诗》云：俾尔宣厚。是僎、宣同也。”王念孙《读书杂志·战国策第一·僎》：“盛威谓之僎，故盛怒亦谓之僎。《大雅·桑柔篇》曰‘逢天僎怒’是也。‘僎’与‘僎’同。”《诗经·小雅·天保》：“俾尔单厚，何福不除。”毛传：“或曰：单，厚也。”《潜夫论·慎微》引《天保》作“俾尔宣厚，胡福不除。”皆可证，故“愚大”即“厚大”，《邦家之政》此处言“其宫室愚大以高”，前文言“其宫室小卑以博”，即以大小、高卑、厚薄对比，《礼记·月令》：“莹丘垄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虽然不是言宫室，但举大小、高卑、厚薄对比则与《邦家之政》相同。

元(其)器大,元(其)鬯(文)【七】璋(章)蠹(纒)〔二二〕,  
元(其)豊(礼)菜(采)〔二三〕,元(其)乐蓀(繁)而謏(变)  
〔二四〕,

<sup>27</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二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整理者注：“章，花纹色彩。《墨子·非乐上》：‘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乐者，非以大钟鸣鼓琴瑟竽笙之声以为不乐也，非以刻镂华文章之色以为不美也。’《荀子·礼论》：‘雕琢、刻镂、黼黻、文章，所以养目也。’<sup>28</sup>蠹，读为‘纡’，《说文》：‘繁采色也。’”<sup>28</sup>整理者所说读为“纡”的“蠹”当是“蠕”，为“纡”字通假，“纡”与“纡”音义皆近，故可通。《说文·糸部》：“纡，增采色。”《玉篇·糸部》：“纡，采也。”因此“纡”与《邦家之政》下文的“采”为互文，《管子·立政》：“工事竞于刻镂，女事繁于文章，国之贫也。”可见管子学派中有与墨子学派类似的反对繁文纡礼者，这与儒家之说迥异，由与《荀子·富国》：“故为之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以藩饰之，以养其德也。”《荀子·君道》：“修冠弁衣裳，黼黻文章，珣琢刻镂，皆有等差，是所以藩饰之也。”《说苑·修文》：“是故士服黼，大夫黻，诸侯火，天子山龙；德弥盛者文弥纡，中弥理者文弥章也。”比较即不难判明。

整理者注：“采，读为‘采’。《汉书·严安传》‘礼失而采’，颜注：‘采者，文过其实也。’”<sup>29</sup>整理者所引颜师古注实际上是同书如淳注：“采，饰也。”的引申，因为“采”本身只有饰义，与上文的“纡（纡）”类似，如果不结合具体语境，是读不出“文过其实”义的。并且，文是否过实，完全取决于以何种人为的标准为“实”，本身并没有任何客观标准，因此“采”只适合训为“饰”。子产学派对文饰的反对，由清华简《子产》称“子产不大宅域，不营台寝，不

<sup>28</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二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29</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二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饰美车马衣裘……乃禁专擅、相冒、躡蹠、饰美宫室衣裘、好饮食醞酿。”即可见，子产不止自己尚俭，而且明令严禁奢侈饰美，前文解析内容已言，这正与《邦家之政》作者所持观念相近，故《邦家之政》作者很可能是子产后学。其与儒家的观念差异，比较《大戴礼记·劝学》：“孔子曰：‘野哉！君子不可以不学，见人不可以不饰。’不饰无貌，无貌不敬，不敬无礼，无礼不立。”即明显可知。

整理者注：“《吕氏春秋·音初》：‘世浊则礼烦而乐淫。’”<sup>30</sup>参看《晏子春秋·外篇第八·仲尼见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为不可第一》：“仲尼之齐，见景公，景公说之，欲封之以尔稽，以告晏子，晏子对曰：‘不可。彼浩裾自顺，不可以教下；好乐缓于民，不可使亲治；立命而建事，不可守职；厚葬破民贫国，久丧道哀费日，不可使子民；行之难者在内，而传者无其外。故异于服，勉于容，不可以道众而驯百姓。自大贤之灭，周室之卑也，威仪加多，而民行滋薄；声乐繁充，而世德滋衰。今孔丘盛声乐以侈世，饰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礼，趋翔之节以观众，博学不可以仪世，劳思不可以补民，兼寿不能殫其教，当年不能究其礼，积财不能贍其乐，繁饰邪术以营世君，盛为声乐以淫愚其民。其道也，不可以示世；其教也，不可以导民。今欲封之以移齐国之俗，非所以导众存民也。’公曰：‘善。’于是厚其礼而留其封，敬见不问其道，仲尼乃行。”其所言“盛声乐以侈世”正可与《邦家之政》此处“其乐繁而变”对应，其它内容也多与《邦家之政》所言“邦家將毀”部分相近，由此也可见《邦家之

---

<sup>30</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4页注〔二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政》篇作者只是在托名孔子，其思想并非源自儒家。

汙（其）未（味）窳（杂）而歃（齐），汙（其）祟（鬼）神庶多，  
汙（其）祭弼（拂）以不时以娄（数）〔二五〕，汙（其）【八】政  
蠹（苛）而不达，汙（其）型（刑）墜（陷）而枳（枝）〔二六〕，

整理者注：“弼，并母物部，读为滂母物部之‘拂’。《荀子·臣道》‘无拊拂’，杨注：‘违也。’不时，不按时节。数，频繁。”

<sup>31</sup>网友哇那指出：“《汤在啻门》简 16 的‘弼’与本篇简 8 ‘弼’一样，左边‘弼’也多两横，它们都仍是‘弼’。清华六《子产》简 8、23 原释‘贝并’的字，有可能是‘弼’省声，读为‘费’。”<sup>32</sup>所说当是，整理者读为“拂”的“弼”当读为“费”，《邦家之政》主旨是尚俭，因此作者所关心的恐怕不会是祭祀有没有违背什么，而是祭祀的靡费资财，所说“不时”和“数”，自然都是祭祀无度的表现，《逸周书·文传》：“人君之行，不为骄侈，不为泰靡，不淫于美，括柱茅茨，为民爱费。”桓谭《新论》：“圣王治国，崇礼让，显仁义，以尊贤爱民为务，是为卜筮维寡，祭祀用稀。”皆可参看。

整理者注：“墜，从溪母谈部之‘欠’，读为匣母谈部之‘陷’。《韩非子·六反》：‘犯而诛之，是为民设陷也。’《孟子·梁惠王上》：‘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简文指设陷害民。枳，读为‘枝’，《说文》：‘木别生条也。’简文以此形容刑罚之

<sup>31</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 124 页注〔二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 11 月。

<sup>32</sup> 简帛论坛，《清华八〈邦家之政〉初读》帖 39 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76&page=4>，2018 年 11 月 23 日。

繁复，与前文，刑易，对举。《孔丛子·刑论》：‘仲弓问古之刑教与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为教，古有礼，然后有刑，是以刑省；今无礼以教，而齐之以刑，刑是以繁。』’<sup>33</sup>由整理者注推测，“𡗗”当即贛字，《尚书·顾命》：“尔无以钊冒贡于非几。”《经典释文·古文尚书音义·顾命》：“贡，如字。马、郑、王作‘贛’，音勅用反，马云：‘陷也’。”网友林少平指出：“古文贛、坎、欲等字皆互通。《说文》：‘欲，欲得也。从欠自声，读若贪。’‘欲’又通‘滥’。《吕氏春秋·权勋》：‘虞公滥于宝于马。’‘滥’即同‘欲’。故简文‘刑欲’即‘刑滥’，指刑罚泛滥，与简文‘其刑易（“易”训“省”）’相呼应。《诗·商颂·殷武》：‘不僭不滥，不敢怠遑。’毛传：‘赏不僭，刑不滥也。’如此，简文‘枳’不应读作‘枝’，当读如本字。《孔丛子·刑论》：‘率过以小罪谓之枳。’‘刑滥’就必然‘率过以小罪’。”<sup>34</sup>所说读“𡗗而枳”为“滥而枳”当是。

元(其)立(位)用𡗗(愁)民[二七]，众讙(脆)女(焉)怠(诰)  
三八]，元(其)民志𡗗(忧)，

整理者注：“𡗗，读为‘愁’，《广雅·释诂》：‘愚也。’”

<sup>35</sup>笔者认为，《邦家之政》并不以愚智立论，所以这里整理者读“𡗗”为“愁”训为“愚也”恐不确，“𡗗”或即“忸”字异体，忸、狃字

<sup>33</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二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34</sup> 简帛论坛，《清华八〈邦家之政〉初读》帖35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76&page=4>，2018年11月22日。

<sup>35</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二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通，狃有贪义，《国语·晋语一》：“嗛嗛之食，不足狃也。”韦昭注：“狃，贪也。”“其位用悉民”可与《逸周书·芮良夫》：“今尔执政小子，惟以贪谀事，王不懃德以备难，下民胥怨，财力单竭，手足靡措。”《左传·成公七年》：“巫臣自晋遗二子书曰：尔以谗慝贪怵事君，而多杀不辜。”《左传·襄公九年》：“公无禁利，亦无贪民。”《国语·晋语八》：“祁奚曰：公族之不恭，公室之有回，内事之邪，大夫之贪，是吾罪也。”《鬼谷子·抵巇》：“公侯无道德，则小人谗贼，贤人不用，圣人窜匿，贪利诈伪者作。”《战国策·燕策一·苏秦死其弟苏代欲继之》：“夫骄主必不好计，而亡国之臣贪于财。”等内容参看，《鬼谷子·抵巇》中“贪”、“诈”并举，尤其与《邦家之政》所说“其位用悉民……其君子薄于教而行诈”对应。

整理者注：“𦏧，读为‘脆’。郭店简《老子》甲本‘其窳也’之‘窳’，今本作‘脆’。《广雅·释诂》：‘脆，弱也。’《国语·晋语六》：‘臣脆弱，弗能忍俟也。’焉，训‘乃’。《墨子·兼爱》，焉能治之’，孙诒让间诂：‘焉训乃。’诰，谨小慎微。《尔雅·释诂》：‘诰，谨也。’”<sup>36</sup>笔者则认为，“众”犹言“诸”。𦏧当读为毳，训为细，战国末期“细民”、“细人”之称习见，《邦家之政》此处的“毳”即“细民”、“细人”的省称。“恚”当即“感”字异体<sup>37</sup>，传世文献又作戚或憾，《说文·心部》：“憾，忧也。”因此“众毳焉戚”与“其民志忧”为对文。

<sup>36</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二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37</sup>参《古字通假会典》第727页“造与戚”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元（其）君子尊（薄）于教（教）【九】而行慝（诈）〔二九〕，  
弟子敷（转）远人而争𠄎（窥）于圭（谋）夫〔三〇〕。

整理者注：“慝，读为‘诈’。从‘且’与从‘乍’的字可通假，如《诗·谷风》‘既阻我德’，《太平御览》卷八三五引《韩诗》‘阻’即作‘诈’。”<sup>38</sup>前文称“其君子文而情”与这里相对，“薄于教”即无文，“行诈”即无诚。《管子·形势解》：“莅民如父母，则民亲爱之，道之纯厚，遇之有实，虽不言曰吾亲民，而民亲矣；莅民如仇雠，则民疏之，道之不厚，遇之无实，诈伪并起，虽言曰吾亲民，民不亲也”所用比喻和论述内容皆与《邦家之政》颇似，当是有一定的相关性。

整理者注：“𠄎，即楚文字的‘窥’，见上博简《容成氏》：‘自内（人）焉，余穴𠄎（窥）焉。’”<sup>39</sup>窥训见，《吕氏春秋·君守》：“身以盛心，心以盛智，智乎深藏而实莫得窥乎。”高诱注：“窥，见。”《吕氏春秋·精谕》：“目视于无形，耳听于无声，商闻虽众，弗能窥矣。”高诱注：“窥犹见。”《吕氏春秋·贵当》：“窥赤肉而鸟鹊聚，狸处堂而众鼠散。”高诱注：“窥，见也。”《开元占经·客星占一》引《合诚图》曰：“天子精耀，心坟务德，则景星窥。”宋均注：“坟，盛也；窥，犹见也。”故“争窥”即争相会见。

女（如）是，则𠄎（视）元（其）民女（如）𠄎（草）𠄎（芥）矣  
〔三一〕，下𠄎（瞻）元（其）上女（如）寇（寇）【一〇】戩（雠）

<sup>38</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二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39</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矣〔三二〕，上下=𦉳（絕）〔三三〕惠（德）。

整理者注：“𦉳，匣母月部，读为见母月部之‘芥’。《诗·七月》，以介眉寿’，无夷鼎作‘用割眉寿’（《集成》二八一四）。《左传》哀公元年‘以民为土芥，是其祸也’，杜注：‘芥，草也。’”<sup>40</sup>据《长短经·惧戒》引《孟子》“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雠。”《朱子语类》卷八十一引《孟子》：“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雠。”《记纂渊海》卷五十九引《孟子》：“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雠。”《礼记集说》卷十一引《孟子》：“君视臣如草芥，臣视君如寇仇。”《鹤山全集》卷一百四引《孟子》：“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雠。”《诗传遗说》卷二引《孟子》：“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雠。”又，《事实类苑》卷二：“太平兴国九年，太宗谓宰相曰……古人有言：君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雠。”也当是引《孟子》，《文苑英华》卷四九五引白居易《问使臣尽忠人爱上》：“故曰：君视臣如股肱，则臣视君如元首；君待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路人；君爱人如赤子，则人爱君如父母；君视人如草芥，则人视君如寇雠。”明显是据《孟子》而略有增益，凡此皆可证《孟子·离娄下》的“土芥”当有异文作“草芥”的版本。《三国志·吴志·贺邵传》引《传》曰：“国之兴也，视民如赤子；其亡也，以民为草芥。”所引或是《左传》异文。现在清华简《邦家之政》有类似文句正作“草芥”，与诸书所

<sup>40</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一〕，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引异文相合。《说文·中部》：“中，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这个草字异体“中”无论形、音皆与土字相近，或即草芥、土芥异文的来源。

整理者注：“《孟子·离娄下》：‘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雠。’”<sup>41</sup>“寇雠”一词，先秦传世文献中《左传》八见，《晏子春秋》三见，《孟子·离娄下》三见，因此《邦家之政》用到“寇雠”一词，说明《邦家之政》的成文时间当与《左传》、《晏子春秋》、《孟子》的编成时间相近。

整理者注：“‘下’下重文号或衍。𠄎，所从右旁为‘絶’字古文。《古文四声韵》卷五（中华书局，一九八三年，第十四页）引古《老子》‘絶’字写法与简文‘𠄎’旁大体相同，亦与清华简《祝辞》‘𠄎’字所从‘𠄎’旁相类。𠄎，读为‘絶’，背离之意。”<sup>42</sup>整理者所说“‘下’下重文号或衍。”笔者则认为或是抄手所抄写的底本“上下”原作“𠄎”合文，下有重文符号，抄手抄写时直接把“𠄎”书为了“上下”，重文符号照抄，才形成了现在所看到的情况。“上下绝德”之说，与《荀子·王霸》：“挈国以呼功利，不务张其义，齐其信，唯利之求。内则不惮诈其民，而求小利焉；外则不惮诈其与，而求大利焉。内不修正其所以有，然常欲人之有。如是，则臣下百姓莫不以诈心待其上矣。上诈其下，下诈其上，则是上下析也。如是，则敌国轻之，与国疑之，权谋日行，而国不免危削，綦之而亡，齐闵薛公是也。”颇相类似。

<sup>41</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二〕，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42</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三〕，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女（如）是，亓（其）類（类）不长虺（乎）〔三四〕。」

整理者注：“类，族类。《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孔疏：‘族、类一也。’”<sup>43</sup>“如是”的句式，前引《荀子》已可见，《淮南子·说言训》有“阴阳之始，皆调适相似，日长其类，以侵相远。”所说“日长其类”与《邦家之政》“其类不长乎”所说正相反。由措辞的相似性可见，《邦家之政》的成文时间当近于《荀子》与《淮南子·说言训》。

公曰：「然，邦冢（家）之政，可（何）厚可（何）尊（薄），可（何）寔（灭）可（何）璋（彰）而邦冢（家）【一一】旻（得）长〔三五〕？」

整理者注：“彰，彰显。《吕氏春秋·贵直》‘将以彰其所好耶’，高注：‘彰，明也。’”<sup>44</sup>“政事称厚、薄的情况于先秦典籍颇为习见，但称灭、彰的情况则非常罕见，《管子·君臣》：“此明公道而灭奸伪之术也。”《管子·侈靡》：“章明之，毋灭。”正以章、明与灭对举，由此可见《邦家之政》的作者有与《管子》中这两篇的作者有一定的相关性，但《管子·侈靡》持明确的消费促进经济说，与《邦家之政》持尚俭说截然相反，故《邦家之政》的作者当是与《管子·君臣》作者更近。

孔=（孔子）諗（答）曰：「埴（丘）聃（闻）之曰：新则折（制）

<sup>43</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四〕，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44</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五〕，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三六〕，**折**（故）则**傅**（傅）〔三七〕。

整理者注：“折，读为‘制’。《国语·晋语一》‘以制百物’，  
韦注：‘裁也。’”<sup>45</sup>传世文献中最接近于《邦家之政》此段的内容，  
盖为《管子·小问》：“桓公观于厩，问厩吏曰：‘厩何事最难？’  
厩吏未对。管仲对曰：‘夷吾尝为圉人矣。傅马栈最难，先傅曲木，  
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傅，直木无所施矣。先傅直木，直木又求直木，  
直木已傅，曲木亦无所施矣。’”由于关于“傅”、“曲”、“直”  
等概念，《管子·小问》“桓公观于厩”节都较《邦家之政》明晰，  
因此或可推测《邦家之政》的作者实是借孔子之口在改写管仲故事。  
整理者读“折”为“制”训为“裁”是，并且这里的“制”指的当即是  
创制。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邦家之政》的作者很可能是深受管仲学  
派的影响。

整理者注：“**傅**，读为‘傅’，依也。《汉书·匡衡传》‘傅经  
以对’，颜注：‘傅，读曰附。附，依也。’”<sup>46</sup>《管子·小问》尹  
知章注：“傅，谓编次之。”观《管子》的比喻，“傅”即指培植、  
树立，傅木犹树人，在初建期可以有辅政臣属的选择空间，而在执政  
初期选定启用的人之后，在之后的行政过程中往往只会同类相求，即  
“故则傅”，这时候要想有所改变就非常困难了。这也正是虽然有无  
数的历史教训摆在前面，仍然有大把的朝代、邦国、集团因信谗用佞  
而走向败亡的一个主要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管子》的傅木说颇  
类似于经济学中的棘轮效应，虽然一个是行政领域，一个是消费领域，

<sup>45</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六〕，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46</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5页注〔三七〕，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但表述的同样是选择上的不可逆性倾向。

𠄎（始）𠄎（起）𠄎（得）曲，𠄎（直）者𠄎（皆）曲，𠄎（始）  
𠄎（起）𠄎（得）植（直），曲者𠄎（皆）𠄎（直）〔三八〕。

整理者注：“类似观点见《国语·晋语六》：‘始与善，善进善，不善蔑由至矣。始与不善，不善进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又，上博简《孔子见季迺子》：‘𠄎（仁）爰𠄎（仁）而进之，不𠄎（仁）人弗𠄎（得）进矣，𠄎（治）𠄎（得）不可人而与（欤）？’主张善始引导，矫枉扶正。《论语·为政》：‘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

<sup>47</sup>先秦文献中较整理中所引更接近《邦家之政》此节的，是《管子·小问》的“桓公观于厩”节，此点前文解析内容已言。网友林少平指出：

“简文‘始起得曲，直者皆曲，始起得直，曲者皆直’，其中，两‘直’字，一作‘𠄎’，一作‘植’。从行文而言，皆读作‘直’字，恐有失文章之本意。”所说是，整理者读为“直”的“𠄎”当读为原字，即“德”，“德者”当是指臣属中有德之人，“德者皆曲”则是说因为树立的是谗佞之人，因此之后有德的人也往往会因为生存压力而不得不变得附和。“曲者皆德”则是说因为树立的是贤良之人，原来曲媚阿上的人因此不得不改弦易张、洁身自好。与《管子·小问》中的“桓公观于厩”节相比，《邦家之政》中臣属的生存空间明显是被大大挤压了。《管子》中的“直木”、“曲木”尚可互为不容，表现为

---

<sup>47</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6页注〔三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无所施”的不配合状态，至《邦家之政》中则已是不得不改变。由此也可以看出，根据先秦时期集权程度的发展过程，《邦家之政》的成文很可能要晚于《管子·小问》的“桓公观于厩”节。

寿(前)人【一二】□□□元(其)则，无感(灭)无璋(彰)，具  
尻(处)元(其)𡗗(昭)〔三九〕，愍(改)人之事〔四〇〕，𡗗  
(当)时为常。【一三】

“前人”后的阙文当可补“因事制”三字。

整理者注：“𡗗，读为‘昭’。《诗·抑》‘昊天孔昭’，毛传：‘明也。’《大戴礼记·四代》：‘是以祭祀昭有神明。’简文主张从古，与《荀子·哀公》‘孔子对曰：『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思想一致。”<sup>48</sup>网友心包指出：“被整理者括读为‘昭’的字，实乃‘乡’字也，本为相对而坐（或立）的人形之左边的人形调换了方向而已（此类现象多见于齐玺印文字中的‘乡’字，或为齐鲁系文字的特点），句中读为‘乡’，‘具处其乡’文从字顺，‘璋’、‘乡’、‘常’三字押韵。”<sup>49</sup>其说是，乡训所，《诗经·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乡。”毛传：“乡，所也。”《诗经·商颂·殷武》：“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毛传：“乡，所也。”故“俱处其乡”犹言“俱居其所”、“各得其所”，《六韬·武韬·文启》：“古之圣人，聚人而为家，聚家而为国，聚

<sup>48</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6页注〔三九〕，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sup>49</sup> 简帛论坛，《清华八〈邦家之政〉初读》帖10楼：<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4376&page=2>，2018年11月19日。



国而为天下，分封贤人，以为万国，命之曰大纪。陈其政教，顺其民俗，群曲化直，变于形容，万国不通，各乐其所，人爱其上，命之曰大定。呜呼！圣人务静之，贤人务正之，愚人不能正，故与人争。上劳则刑繁，刑繁则民忧，民忧则流亡。上下不安其生，累世不休，命之曰大失。”所言“各乐其所”即与《邦家之政》此处“俱处其乡”类似。由下文“当时为常”可见，《邦家之政》的作者必然是主张与时俱变，而不是如整理者所言“主张从古”，整理者所说“主张从古”盖是将自己的观念加到了《邦家之政》作者身上。

整理者注：“愍，读为‘改’，《说文》：‘更也。’”<sup>50</sup>既然人事可改，《邦家之政》的作者自然不会是主张“从古”，而是恰恰与此相反，更切近于法家的主张，《商君书·六法》：“先王当时而立法，度务而制事。法宜其时则治，事适其务故有功。然则法有时而治，事有当而功。今时移而法不变，务易而事以古，是法与时诡，而事与务易也。故法立而乱宜，务为而事废。故圣人之治国也，不法古，不循今，当时而立功，在难而能免。今民能变俗矣而法不易，国形更势矣而务以古。夫法者，民之治也；务者，事之用也。国失法则危，事失用则不成。故法不当时而务不适用，而不危者，未之有也。”《商君书·更法》：“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

---

<sup>50</sup>《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捌）》第126页注〔四〇〕，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11月。

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可必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皆可见“与时俱变”、“当时为常”是标准的法家观念，管仲、子产都是法家代表人物，《邦家之政》篇中，无论措辞还是观念，皆有与《管子》和清华简《子产》篇相近的情况，因此推测是秉承管子学派的子产后学，并且曾受墨家影响，或是最为近实。